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退休重行審定作業規劃期程表

(A09030000E_11500247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476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6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3/13
18:38:47
交 換 章

光復商工 115/03/16



1150001843